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40,00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兩年。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租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84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有關款項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轉讓協議可能決定之任何一名承租人）。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人民幣50,815,016.06元（相當於約港幣58,234,008.40元）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股本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金額將用作為支付資產款項及向承租人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兩年。除非獲廣東粵盛科豁免，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提乃於自融資租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主要包括擔保人妥為提供相關擔保及承租人支付保證按金。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3,366,553元（相當於約港幣49,698,070元）（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兩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變動影響），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84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66,553元（相當於約港幣3,858,070元）（受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兩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變動影響）。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分八(8)期每三個月支付，第一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

租賃利息金額乃就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金額（最初為廣東粵盛科就資產轉讓所支付之代價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兩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6%（供參考之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兩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75%，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之年利率約為7.41%）計算。該利率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預期回報及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承租人將協助廣東粵盛科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之所有信用核查。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是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及相等於提前終止時尚未支付租賃利息總額20%之提前終止賠償金。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7,200元），以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之部分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資產質押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擔保，而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諮詢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3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廣東粵盛科已同意向承租人3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承租人3已同意向廣東粵盛科支付費用人民幣1,2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6,880元）。該費用乃由融資租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整體回報後釐定，且須於承租人3書面確認廣東粵盛科已根據協議提供完畢諮詢服務後三個營業日（惟倘三個營業日期間介乎兩個月之間，則諮詢費須於較早月份結束前支付）內一筆過向廣東粵盛科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生產稀有材料之指定設備組成，其用於承租人之業務（「資產」）。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5（透過擔保人2）為其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稀有金屬、貴金屬、高純度金屬及其化合物、工藝品、設備、零件、高純度電子材料、飼料添加劑及化學原料以及買賣有色金屬材料。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承租人1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研發、銷售及儲存超純材料、太陽能材料、紅外線材料和紅外線探測器輔助生產材料以及LED材料及組件。

承租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承租人1間接擁有60%股權，主要從事全球研發、生產、綁定、銷售、市場推廣及回收氧化銻錫、其相關材料、副產品及中間品以及銷售塗層相關材料。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承租人1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材料及高純度材料。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5擁有100%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本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

擔保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承租人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材料、高科技材料及稀有金屬。

擔保人4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承租人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研發、生產及銷售顏料、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以及批發及零售顏料及相關原材料。

擔保人5為自然人，並為承租人1之控股股東。

擔保人6為自然人，並為擔保人5之配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5」	指	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6」	指	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擔保人5及擔保人6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3」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及承租人3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